

郑州方大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ZFD 0008S-2025

黑芝麻食圆

2025-07-15 发布

2025-07-15 实施

郑州方大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前言

本标准由郑州方大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周洁。

黑芝麻食圆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黑芝麻食圆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黑芝麻为原料,添加人参(人工种植5年以内)、黄芪、杜仲叶、牡蛎、西洋参、三七叶、熟地黄、接骨木莓、食品用香料(接骨木花提取物)中的一种或几种,经粉碎、混合、成型(加入水、蜂蜜中的一种或两种)、干燥、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黑芝麻食圆。

产品根据配料不同,可分为不同品种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- 2.1.1 黑芝麻应符合 GB/T 11761 和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2 人参(人工种植五年以内)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人参(人工种植)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(2012年第17号)的规定。
- 2.1.3 黄芪、杜仲叶、西洋参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(2023 年 第 9 号)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 年版 一部的规定。
- 2.1.4 牡蛎应符合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(2020年版 一部)的规定。
- 2.1.5 三七叶应干燥、洁净、无虫害、无污染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- 2.1.6 熟地黄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《关于地黄等 4 种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的公告》 (2024 年 第 4 号) 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(2020 年版 一部)的规定。
- 2.1.7 接骨木莓应符合 GB 16325 的规定。
- 2.1.8 食品用香料 (接骨木花提取物) 应符合 GB 29938 的规定。
- 2.1.9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。
- 2.1.10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圆球状	
色 泽	具有各品种应有的色泽	从样品中取出适量,倒入一洁净白瓷盘中,
气、滋味	具有各品种特有的气味和滋味,无异味	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性状、色泽、杂质,
杂质	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	嗅其气味,然后以温开水漱口,品其滋味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项目		指 标	检验方法			
水分/ (g/100g)	\forall	12.0	GB 5009.3			
酸价(KOH)(以脂肪计)/(mg/g)	\forall	3. 0	GB 5009. 229			
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/(g/100g)	\forall	0. 25	GB 5009. 227			
*铅(以Pb计)/(mg/kg)	\forall	0. 18	GB 5009.12			
总砷 (以As计) / (mg/kg)	W	0. 5	GB 5009.11			
黄曲霉毒素B ₁ /(μg/kg)	\leqslant	5. 0	GB 5009. 22			

注: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采样方案"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С	m	M	
菌落总数/(CFU/g)	5	2	10^4	10^{5}	GB 4789.2
大肠菌群/(CFU/g)	5	2	10	100	GB 4789.3平板计数法
沙门氏菌/(/25g)	5	0	0	_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/(CFU/g)	5	1	100	1000	GB 4789.10
霉菌/(CFU/g) <			150		GB 4789.15

注: "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

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; 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; m 为微生物限量可接受水平的限量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7 其它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;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;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;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; 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31650 的规定; 食药物质和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值; M 为微生物限量的最高安全限量值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黑芝麻为原料,添加人参(人工种植 5 年以内)、黄芪、杜仲叶、牡蛎、西洋参、三七叶、熟地黄、接骨木莓、食品用香料(接骨木花提取物)中的一种或几种,经粉碎、混合、成型(加入水、蜂蜜中的一种或两种)、干燥、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黑芝麻食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,参照相关国家标准制订本企业标准,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郑州方大医药科技有限公司

